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架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架构管理，优化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
第二章 公司组织架构

第三条 公司设有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和各层级职能机构。

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六条 经理层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八条 公司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由公司的《组织架构图》和岗位职责文件确定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的运行机制

第九条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架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职能。

第十条 行政部不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进行评估，对组织架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内部职能架构调整的建议，逐级上报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后进行调整。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时，公司充分听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